

证券代码：838714

证券简称：宇之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09:30-16: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14	宇之光	2026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之文、潘吟璇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08:30-13: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红鸿

联系电话：0755-26403895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和平航盛工业园 B1 栋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